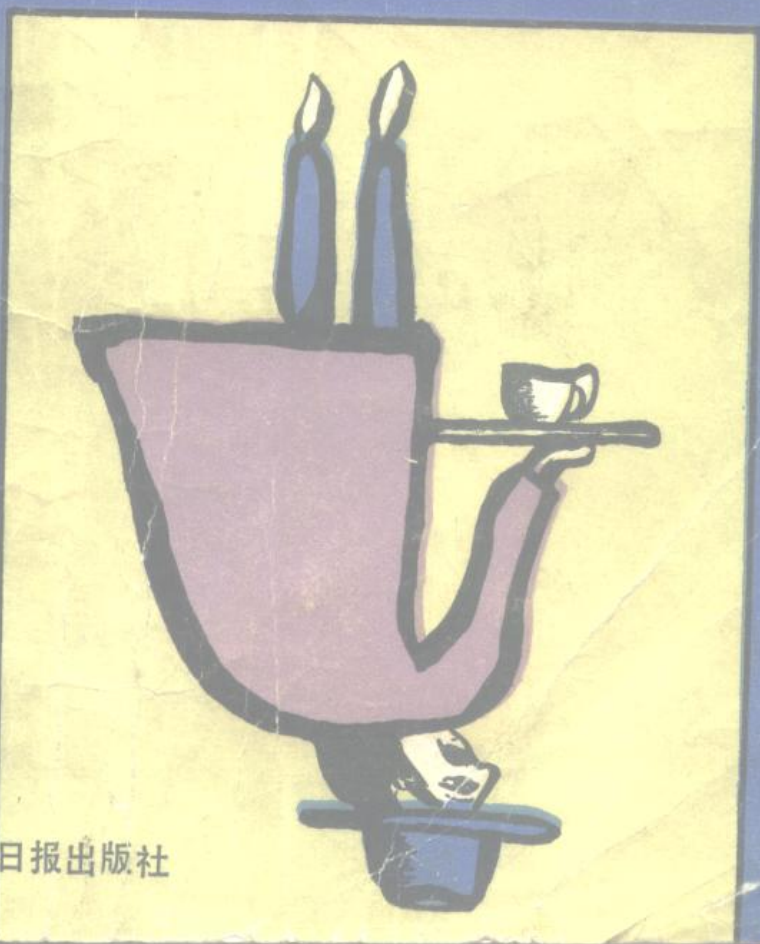


梦的精神分析

SPIRITUAL ANALYSE OF DREAM

(德) 弗洛姆著

叶颂寿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000370

梦的精神分析

[德] 弗洛姆 著

叶颂寿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S0173736

梦的精神分析

[德] 弗洛姆 著

叶颂寿 译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787 × 1092毫米 1 / 32 印张 6.5 字数143000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 001 — 36000

ISBN 7-80014-161 6 / C·0012

定价：1.80元

第一章 序 论

假如智慧始于惊奇与怀疑的能力是种真理，那么这真理对现代人的智慧就是一种悲哀的注解。不论我们的高等人文教育与一般教育是如何有功效，我们都已丧失了惊奇的先天禀赋。一切事物都被假定为人——如果不是我们自己，至少也是那些其职责是了解我们所不知道的专家们——完全了解。事实上，引起惊奇感乃是一种难堪、羞耻、智力低能的表示。甚至小孩子也很少产生惊奇感或怀疑心。有正确的答案似乎才是最重要的，提出正确的疑问，比起来，似乎较不重要。

这种态度，也许是为何很少人会对我们一生最神奇迷惑的现象之一——梦境引起怀疑和疑问的原因。我们大家都会做梦，但是不了解我们的梦境，然而我们却好象一点也不觉得在睡眠时的心灵中有什么奇怪的事——这些比起我们清醒时的合逻辑的、有目的的心灵活动，至少是更奇妙——发生一样，仍然我行我素。

当我们在清醒时，是活动的、有理性的人，渴望努力追求我们所需要的，并随时准备保护自己，反抗攻击。我们一面活动一面观察，可以看到外在事物，虽然也许不是本来面目，但至少是以我们能够利用和控制的方式来了解。不过同时也缺乏想像力，并且很少使想像力超越构思和复述，除非自己是小孩子或是个诗人。我们很实际，但是有些笨拙。我们白天所观察的领域叫做“现实”，并以我们的“现实主义”

这本巨著就是心理分析的创始人弗洛伊德所精心建构的《梦的解析》。这本书奠定了心理分析对梦的研究的基础，它不仅是一本改变人类历史的书，也是一块人类思想史上的里程碑。弗洛伊德不仅探究梦与它的象征所代表的含义，也探究梦的形成过程中所含蕴的机序、作用，也就是梦思及梦的工作的原理及奥妙。从此以后，我们不仅开始深刻的了解这亘古之谜，也了解了潜意识的奇妙。

弗洛伊德之后，心理分析家中继续探究梦的现象的有容格、阿德勒等人，其中较有成就，能独创一格的就是容格。容格以个集潜意识及集体潜意识的现象来研究梦的含义，他不仅修正并扩大了弗洛伊德的“原欲”观念，更加深扩大梦所包含的意义。他认为梦往往是我们的理性和智慧的表现，而不只是非理性欲望的表现。译者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发现。

然而，不仅梦含有丰富的象征及意义，一切探索与表现我们的心灵现象及生命意义的创造，如神话、文学艺术等，皆包含着人类最深奥难解的潜意识和智慧。这也就是为什么，弗洛伊德会探究梦和诗人的关系，以及从哥德、米开朗琪罗、达·芬奇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中探寻它所表现的意义。而现代的许多文学艺术作品，更成为心理学家探索、分析的对象。

本书就是这种探究的成果之一。在本书里，弗罗姆不仅分析梦的深刻含意，也探究一切以象征语言写成的神话、传说、童话及文学作品。从梦境中，从希腊神话里，从圣经上，从一般认为毫无深意的童话里，以及从充满象征意义的现代小说中，弗罗姆发现了人类心灵最奥妙的表现。读者从本书中，可以发现一个无限丰盈的世界，在这世界中，我们不仅对人

的潜意识心灵有更深刻的领悟，更重要的是能够把握人的洞识、智慧和创造力的来源。

弗罗姆在本书中，犹如在他的许多著作里，重新肯定了人本伦理的价值，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与意识，以及人性的爱及创造的重要及可能。译者相信这是弗罗姆的中心思想所在，也是他对现代社会的最大贡献。而这种人本观念也正是目前正在勃兴茁壮的人文心理学（*Humanistic psychology*）所肯定及宣扬的基本思想。透过这种认识后，译者相信心理学终将由单纯的科学领域进入人文精神的领域，因为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更完整地把握人性的全面现象，更深邃地领悟生命的意义及价值。

叶颂寿

目 录

| | |
|----------------------------|-----|
| 译序 | 1 |
| 第一章 序论 | 1 |
| 第二章 象征语言的本质 | 6 |
| 第三章 梦的性质 | 16 |
| 第四章 弗洛伊德与容格 | 33 |
| 第五章 梦的分析的历史 | 77 |
| 1. 早期的非心理学的梦分析 | 78 |
| 2. 梦的心理分析 | 81 |
| 第六章 释梦的艺术 | 104 |
| 第七章 神话、童话、仪式与小说的象征语言 | 139 |
| 1. 俄狄浦斯神话 | 140 |
| 2. 创世的神话 | 169 |
| 3. 小红帽 | 172 |
| 4. 安息日仪式 | 176 |
| 5. 卡夫卡的“审判” | 183 |

译 序

当代伟大的心理分析家容格，曾在他的著作《人与其象征》（Man and his symbol）一书内说过：人只有了解并接受潜意识后，才能把握自己的完整。而此种了解只有从梦与它们的象征里才能获得。每一个梦都是潜意识对做梦者直接的、个人的、富有意义的交流——这一交流乃是应用人类共通的象征，而永远是以绝对个人的方式表现出来。这一象征只有把握个体的“钥匙”才能解开。

事实上，梦不仅是启开我们的内在心灵奥妙与智慧的钥匙，也是自有人类以来就一直为人类探究、解释而始终未能完全了解的亘古之谜。原始文化的人之往往为人类最奇妙、难解的创造——梦的现象——所迷惑、惊奇，可以由他们的把梦和神力或灵魂相证同的迷信上看起来。而无论是东方或西方的古代人，都毫无例外地把梦看做神明的预言，命运的前兆。对古代人而言，梦和星象是与人们的命运密切相关的现象，而释梦的工作正是了解它的意义的方法。然而古代人往往只解释梦境所代表的意义，而没有了解它的作用、机序以及它和我们的心灵的关系。

虽然由于时代的进步，科学知识的发展，人们对梦的了解也渐渐不再迷信了，但是一直到十九世纪为止，人类对这亘古之谜仍然未能透彻了解与把握。但是在刚刚进入二十世纪时，由于一本巨著的出版，而遂澄清了我们对梦的许多混乱观念，遂使我们真正的深入了解梦的意义和作用。不用说，

以及能够控制它的聪明为荣。

我们在熟睡的时候，就从另一种存在形式中醒过来。我们开始做梦。创造从未发生过的，以及有时在现实上从未有先例的故事。有时我们是梦境里的英雄，有时则是个流氓，有时看见美丽的景象而快乐无比。可是我们常常被投入极端的恐怖里。不过不管在梦中扮演什么角色，我们都是梦的创造人，它是我们的梦境，我们创造了它的情节。

我们的大部分梦有一项共同特性：它们不是遵循支配我们醒觉时的思想的逻辑法则。时空的范畴已经完全被忽略了。早已逝世的人，我们却活生生地看到他们。我们现在看见的事情，是几年前就已发生的。我们梦见两件事情交替发生，然而在现实上它们却不可能同时发生。我们很容易在短短时间里，跑到遥远地方又马上跑到另一个地方，把两个人混合成一个人，或者这个人突然变成另一个人。事实上，在我们的梦境里，我们是一种世界——在这世界里，限制我们的身体一切活动的时间与空间不再有能力——的创造者。

我们的梦境里的另一件奇事，是我们会想起许多年从未想到，而且在清醒时绝不可能记忆的人。很出乎意料地，他们有如我们思之甚久的熟人般出现在梦境里。在我们睡眠的生活里，我们似乎启开了。

然而尽管有这些奇妙的性质，我们在睡眠时所梦见的梦境却是真实的。它就如我们在清醒生活的任何经验一样的真实。在梦境里没有“好象”“宛如”的东西。梦境是如此的现存、真实的经验，因此产生了两个问题：什么是真实呢？我们如何知道自己的梦是不真实的，而我们清醒生活所经验的事，才是真实的？有一个中国诗人（译按：庄子）聪慧而优美地把这一点表现出来：“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翾

蝶也。俄然觉，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

在晚上的这一切引人而生动的经验，不只在^{我们醒后}消失，而且我们要想记得它们也非常困难。我们很容易忘记它的大部分，而且忘得一干二净，以至甚至不记得曾经生存于另一个世界里。在我们刚刚醒来时，还有点模糊地记得一些，可是下一刻就忘记了。其中有少数仍然记得，这些就是我们说：“我做梦了”的梦。它就好象是曾经有友善或不友善的精灵拜访我们，并且在天刚破晓就突然消失不见一样。我们不太记得他们曾经存在过，也忘记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如何密切。

也许比前文所述的所有因素更奇妙的东西，就是与我们在睡眠时由我们的创造力所产生的梦境相同的人类最古老的创造——神话。

事实上，我们不会被神话所迷惑。假如它们是为^{人尊敬地}当作我们的宗教的一部分，我们就习惯地与肤浅地，承认它们是伟大的古老传统的一部分，假若它们不带有这种传统权威性，我们就把它们当作是人类在科学启明以前的幼稚思想的表现。无论如何，不管是忽视、轻蔑或者尊敬它，我们总觉得神话是属于完全和自己的思维分离无关的世界。然而事实上，我们的许多梦境，在形式与内容上与神话相同。而我们这些在清醒时刻，发现它们是又陌生又遥远的人，在我们熟睡的时候，也拥有创造这些神话或产物的能力。

在神话里面，也会发生戏剧性的事件，这在受时空法则支配的世界里是不可能的：即英雄为拯救世界，而离乡背景到处流浪冒险，或者他从他的任务中死里逃生，而在大鱼的肚里生活，或者他死后又复活了，神奇的鸟在焚烧自己后，又比以前更美丽鲜艳地从灰烬中诞生。

当然，不同的人创造不同的神话，正如不同的人梦不同的梦境。不过不论这一切不同，所有的神话和所有的梦境都有共同的地方：它们都是以相同的语言，象征的语言“写成”的。

巴比伦、印度、埃及、希伯来与希腊的神话，是以相同的语言写成的。生活于纽约或巴黎的人所做的梦，与几千年前住在雅典或耶路撒冷的人的梦是一样的。古代人与现代人的梦所用的语言，与历史开始之初的作者，所创造之神话所运用的语言，也没有什么不同。

象征的语言是一种其内在经验、感受和思维犹如外在世界的感官经验、事件般表现出来的语言。它与我们在白天习惯言谈的逻辑不同；它的逻辑不是由时空范畴所支配、而是由热情与联想所支配。它是人类所产生过的唯一共同语言；它是在不同文化和自古以来的不同时代里都相同的语言。它是含有本身文法与结构的语言，一种我们如要了解神话、童话与梦的意义时所必须了解的语言。

然而这种语言却为现代人忘得一干二净。这不只在他睡眠时如此，在他醒时亦然。在我们清醒状态的时候，了解这种语言是否重要呢？

对古代的东方与西方的伟大文明的人而言，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无可置疑的。依据他们的见解，神话与梦是心灵最重要的表现，不了解它们的人，都被列入文盲之属。只有在过去几百年的西方文化里，这种态度才有了改变。至少神话被认为是科学未产生前，人类对大自然的伟大发现尚未开始前，以及未了解它们的奥妙威力前，人类的心智所创造的幼稚虚构的故事。

梦境在现代启明思想的判断下，更是无足轻重。它们

被认为完全没有意义，不值得那些成长的人，那些忙于建造机器的重要事务的人，不值得自认他们是“现实主义”的人所重视，因为这些人只看到他们能够征服与控制现实事物，他们对每一种汽车型式都要加上特别的名称，可是对最具影响性的经验的许多不同形式，却只以“爱”来表达。

尤有进者，假如我们的梦是愉快的幻景，我们的欲望得以满足，那么也许会更友善地接受它们。但是它们大部分却使我们不安痛苦，它们往往是使我们惊醒的恶梦，而使我们内心庆幸它们只是梦幻而已。其它的梦境虽然不是恶梦，但是会由于别的因素而使人困扰不已。梦境里的人和我们在白天很熟悉的人完全不合。我们相信本为自己所喜欢的人，在梦境里却为我们所厌恨。而一点也不感兴趣的人，在梦里却为我们所喜爱。在习惯上是谦虚消极的，但是在梦里却野心勃勃。我们梦见自己屈服与顺从别人，而事实上却非常以自己的自立而自豪。比这一切更糟的事实，乃是我们一点也不了解自己的梦，而在清醒时刻，只要我们用心去思考，就很能确定我们能够了解任何事物。我们不但不真正面对这种证明我们理解限度的具压倒性的、有力的事实，却反而责怪梦毫无意义。

过去几十年代以来，我们对神话与梦的态度已有很大的改变。这种改变要归功于弗洛伊德的努力所引起的刺激。在最初弗洛伊德只是以帮助心理失常的病人为目的，以便了解病人致病的原因，但是他又更进一步的研究人类的普遍现象，即在病人与健康的人都有的现象——梦境。他说梦在本质上与神话及童话相同，了解这一种语言，也就了解另一个语言。同时人类学家的工作也引起人们对神话的重视。它们

为人所收集与研究，而在这一方面的少数先驱者，如巴霍芬（J. J. Bachofen）就非常成功地对史前人类的各种现象有崭新的发现与了解。

但是神话和梦的研究工作仍处于幼年阶段。它由于诸多限制而阻滞不进。其中有些是由于不同的精神分析学派所产生的独断主义和固执己见，他们都纷纷坚持自己才是唯一真正了解象征语言的学派。因此我们未能全盘透视象征的语言，而削足适履地，只以一种意义来解释它。

另外的限制是，梦的分析仍被认为只有在精神病医师治疗精神失常的病人时所实行的，才是正当的分析。相反的，我相信象征语言，是我们每人都必须明白的陌生语言。对它们的了解，使我们接触到智慧的最重要根源——神话，并且使我们接触到自己的人格의深邃层面。事实上，它帮助我们了解这种属于人类特殊经验的层次，因为不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它都是所有人性均有的共同点。

据犹太教古老法典（Talmud）记载：“未分析过的梦境，就象未启开的信一样。”的确，神话和梦是我们彼此间最重要的交流。如果我们不了解它们所写成的语言，那么当我们不再忙于控制外在世界时，就丧失了许多我们所知道的东西及许多能够告诉我们的事物。

第二章 象征语言的本质

若要你说明白酒和红酒的不同味道，你最初会以为这很简单。因为你很明白它们味道的不同所在，所以向我们说明

这一不同，自然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你却发现要用语言来说明它们的不同味道，实在是自己一生中从未遇见过的困难。因此，你很可能无可奈何地说：“现在且听我说吧，我没有办法向你解释它们味道的差异。你只要先喝红酒、再喝白酒，就会明白味道有什么不同了。”你可以毫无困难地发现足以解释最复杂机器的语言，但是却没有办法用语言来完满地说明简单味觉的不同所在。

在我们想要解释自己的一种感受或经验时，往往会遭遇到相同的困难。假如你处在一种有些恐怖，但没有太多危险的世界里，你常常会有迷失、被遗弃及阴沉沉的感觉。你如果想向朋友描述这种心情，你会再度发现你必须很费力地思索适当的语言来表达，同时往往会感到自己所说的话，没有一句能够完满、适当地说明这种心情的许多细致部分。当天晚上你做了梦。你发现自己正在日落时分站在城镇郊外，除了一辆牛奶车外，整个街道空空荡荡的，房屋都很破旧不堪，周围环境更是陌生，你没有办法利用惯有的交通工具，转到你所熟悉与自己所属的地方。当你醒来并回忆这段梦时，你会发现你在梦中的感受，恰好就是白天时你尝试向你的朋友描述的那种迷失与阴郁的感觉。这段梦只是一幅画面，它在刹那中出现于你的眼前。然而这书面却比你运用语言所详细描述，更能生动与清晰的描述这种心情。你在梦中所见的景象，就是你所感受的事物的象征。

象征是什么呢？一个象征常常被界定为“某些代表其它事物的东西。”这在表面看来，似乎是个令人失望的定义。不过假如我们自己思索那些代表视觉、听觉、嗅觉的感官表现，那么它所代表的其它事物，即使们内心的经验、感受和思想，就会更引人入胜了。这类象征是存在于我们身外的事

物，它所象征化的却是存在于我们内心的事物。象征式语言是一种代表感觉经验的语言，是表现我们内在经验的语言，它告诉了我们自己的行为，及物理世界对我们的影响。象征式语言是种由外在世界代表内在世界的象征，是我们的灵魂与心灵象征的语言。

假如我们把象征定义为：代表其它事物的某些事物，那么紧接而来的问题就是：象征与它所象征的事物间的特殊关联是什么？

我们可以分别三种不同的象征来回答这个问题，这三种象征就是：惯例的（Conventional）、偶发的（accidental）与普遍的象征。如果我们仔细的检视它，会发现只有后两种象征，才真正的如感觉经验一样地表现我们的内在经验，而且只有它们才有象征式语言的性质。

在这三种象征中，我们最熟知的是惯例的象征，因为我们在日常生活的语言里都会运用到。倘若我们看见“桌子”这个字，或听见“桌子”这句声音，那么桌——子这字就代表某些东西。它们代表我们看到、触摸到与使用的桌子。

“桌子”这个字与“桌子”这东西有什么关联吗？它们之间是否有任何先天性关系存在呢？显然没有。桌子这东西与“桌子”这声音毫无关系，而这个字所以象征这东西，唯一理由不过是，我们惯例用特殊名称称呼这个特殊东西而已。我们从孩童时代开始，就借不断地听到这个字与这个东西指涉关系的经验，而学习这种关联，直到它形成固定永久的联想，使我们不必经过思索就可以发现正确的用字。

不过仍然有不少文字的联想关系不只是惯例的。例如我们在说：“呸！”这个字时，我们迅速地使自己的双唇上下颤动，借自己的嘴巴的动作来表示厌恶。由于运用这种急速

排出空气的方法，遂模仿并因而表达我们浅露某些事物使它从自己的体系内排出的意向。在这个实例中，如同其它实例一样，象征及它所象征的感觉有先天性的关联。不过即使我们承认在本源上，有许多或甚至所有的字词，都具有这种象征及被象征事物间的先天性关系，在我们学习一种语言时，大部分的文字对我们就不再含有这种意义了。

文字虽然是最常用与最为人熟知的，但是它们并不是习俗象征的唯一表达方式。图像也是种惯例的符号象征。例如一面旗子可以代表一个特别国家，但是在特殊颜色与它们所代表的国家间却没有关连。我们承认它们指示某一特定国家，又依据惯例的基础，把我们对这面旗子的视觉印象转译成该国家的概念。有些图像或符号并不完全是约定俗成的，例如十字架就是。十字架往往指涉耶稣的死亡，同时也更进一步的指涉物质或精神层次的特别内容，因此使符号与它所象征的事物间的关联，超越了单纯之惯用象征的层次。

偶发的象征与惯用的象征正好相反，不过它们含有一个共同点：象征与它所象征的事物间没有内在(intrinsic)关系。我们且假设有一人，在某城市曾遭遇过惨痛悲哀的经验；当这个人听到这城市的名称时，他会很容易把这个名称与悲哀的心情一起相连，正如假若他在这城市的经验是愉快的，就会把它的名字与愉悦的心情相连一样。显而易见的，城市本身一点也没有悲伤或愉悦的本质。事实上是由于我们把个人的经验与城市联系起来，才使它成为心情的象征。

相同的反应也能够与一栋房子、一条街道、某件衣裳，某种情景或任何曾经和特殊心情相关联的事物，引起彼此的关联。我们也许会发现，自己梦见自己正置身于某一城市内。事实上，也许在梦中没有任何特殊心情与这城市相关联；我们所

见到的只是一条街道，或甚至只有这城市的名称。于是我们自问为什么我们会在睡梦中偶然想起这城市，也许会发现自己，是在一种与此城市所象征的同一心情状态下入睡。梦中的景象代表这种心情，城市“代表”曾于该处经历过的心情。象征与被象征的经验间的关联在这一点上完全是偶然的。

偶发的象征与惯用的象征相反，它除了使我们把这象征与事件相关联外，无法为任何外人所共享。由于这个理由，偶发的象征只限于用象征式语言写成的神话、童话，或以象征式语言完成的艺术作品上，因为除非作者对他所用的每一象征有详细冗长的注解外，它们是无法为人交流感通的。然而在梦境里，我们却常常可看见偶发的象征，我在后面将说明了解它们的方法。

普遍的象征是种象征与它所代表的事物间含有内在关系的象征。前文已经举过一个实例，即城市近郊的景色。我们在荒凉、陌生、破旧不堪的环境所经历的惨痛经验，确实与迷失和不安的心情有重要的关系。假若我们从来没有在城市郊外待过，就确实无法使用该象征，正如若没有见过一张桌子，“桌子”这字对我们就毫无意义一样。这个象征只对生长在城市的人有意义，对生活于没有大都市存在之文化里的人员是毫无意义的。然而有许多其它普遍象征，是深植于每个人的经验之中的。例如以火的象征来说明。我们常常会对火场的火的某些特性感到迷惑不解。首先我们为它的生动性及跳跃性所迷惑。它不断地改变形状，不断地跃动，但是其中仍有永恒性存在。它既是永恒不变又是变动不止的。火使人产生权力、能量、荣耀与光明的印象。火的形状宛如跳舞不止的舞者，并且含有无穷的能量来源。当我们以火为象征